

司法改革第五次半年進度報告

目錄

壹、前言	1
一、各機關推動落實決議的準備工作	1
二、持續與社會溝通對話	2
貳、司法改革半年執行進度	3
一、司法院部分	3
二、行政院（法務部與其他部會）部分	12
（一）法務部部分	13
（二）其他部會部分	23
參、代結論：未來半年司法改革的規劃與展望	29
一、司法院部分	30
二、行政院（法務部與其他部會）部分	34
（一）法務部部分	34
（二）其他部會部分	40
三、結語	43
肆、附錄	45
附表：司法改革第五次半年進度報告彙整簡表	45

壹、前言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在 106 年 8 月 12 日召開總結會議，作出多項決議，並於同年 9 月 8 日發布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總統在總結會議結語時指示，司法改革真正的關鍵，在於後續的行動，未來每半年，司法院與行政院（下稱兩院）應定期提出報告，向社會說明司法改革的執行進度及落實情形。首次半年報告已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對外發布；第二次至第四次半年報告分別於 107 年 8 月 7 日、108 年 2 月 25 日、108 年 8 月 26 日對外發布；本報告為第五次半年報告。

一、各機關推動落實決議的準備工作

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司法院組成「司法改革推動執行小組」，並設有「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等多個法案研修、研議委員會，推動各項重要法案的制定與修正工作。行政院則組成任務型的司法改革跨部會工作會議，各部會亦設有推動司法改革的專案小組，迄今已召開多次跨部會會議，協力推動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

兩院已將決議分類整理為 87 大點次（可細分為 303 個子點次），並協調完成各點次的主辦機關與協辦機關（可至後示網址瀏覽）。又為推動落實各點次決議，兩院共同設計統一格式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回應表」，由各點次的主、協辦機關，針對決議的建議進行評估，提出具體的對策作為，並視執行進度填製回應表，上傳至兩院共同建置的「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107 年 5 月 16 日正式上線），民眾可於該資訊平台，瀏覽各機關提出的回應表，瞭解各項決

議的執行進度與落實情形。此外，司法院與法務部已完成之部分初步回應表，也上傳至各自的司法改革專頁，供各界瀏覽查閱。

網址如下：

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http://judicialreform.gov.tw>

司法院：<http://www.judicial.gov.tw/ten/ten.html>

法務部：<https://www.moj.gov.tw/mp-8005.html>

二、持續與社會溝通對話

延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多元聲音、全民參與」的理念，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後，各相關機關與社會各界展開了新一波的溝通對話。106年12月至107年1月間，兩院聯合舉辦三場「司改向前走：司法改革意見交流座談會」，邀請勞工界、工商界、醫界團體代表，分就「勞動訴訟特別程序」、「商業法院」、「醫療事故處理」等各該團體關注的司法改革議題，由司法院、法務部及衛福部等機關代表進行報告，使各界瞭解與其相關司法改革決議的規劃方向與內容。

司法改革的溝通對話也持續走入地方。107年7月至10月，「司改向前走：司法改革地方意見交流座談會」至台中、高雄與新竹三地舉辦，向地方各界說明司改國是會議的決議與落實情形，聽取各界意見並進行交流。

此外，兩院於106年11月、107年2月、7月及11月、108年6月，與多個民間團體組成的「民間監督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聯盟」（下稱民間監督聯盟）舉行座談，針對司法改革議題的推動落實規劃，進行對話與意見交換；108年10月5日司法院、法務部代表

參加民間監督聯盟舉辦之「司改國是會議兩周年研討會」，與司改國是會議委員、學者、關心司改議題各界人士一起討論司改落實進程。

貳、司法改革半年執行進度

一、司法院部分

為貫徹司法改革，維護司法正義，實現司法為民之理念，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後第五個半年，司法院仍以此核心，積極推動落實各項決議。例如為促進勞動事件審判專業化，司法院與全國各法院共同積極落實勞動事件新制之良法美意。另刑事訴訟法完成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再審、兩公約等規定之修正，使人權保障更加完備；行政訴訟法「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修正，使人民財產權及訴訟權等權利受及時、有效、完整之保障。

此外，總統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商業事件審理法，司法院將積極辦理訂定相關子法及各項配套措施，設置商業法院，期能迅速、妥適、專業審結重大商業事件，提升國家競爭力。再者，司法院積極研議修訂憲法訴訟法、法官法相關子法及規劃配套措施；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公布，配合修訂相關子法與新制配套措施，並與行政機關建立聯繫機制，協力落實新法。

以下就司法院在這半年來所推動的重點改革，摘述如下：

(一) 促進勞動事件審判專業化

司法院鑑於勞工多為經濟上弱勢、勞資爭議須迅速解決，並有賴當事人自主合意解決紛爭及勞資雙方代表參與等特性，為保障勞工在勞資爭議訴訟事件的權益，並回應各界就勞動事件訂立特別訴訟程序之要求，研擬完成「勞動事件法草案」共計 53 條，經司法院 107 年

3月26日第167次院會通過後，於同年3月16日與行政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同年11月9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12月5日制定公布。

勞動事件法（下稱本法）第53條授權由司法院訂定施行日期。司法院鑑於本法為新制定之法律，其所定勞動關係紛爭解決機制中，如：設置勞動專業法庭或專股（下稱勞動法庭）、勞動調解程序、勞動訴訟程序及保全程序等，均設有異於既有民事程序之規定，且涉及相關資源與制度之調整配合，須完成相關配套措施，同時為回應社會各界對本法早日施行之殷切期待，經審慎評估後於108年8月16日以司法院令定於109年1月1日施行。

本法公布後，司法院即著手進行，包含「相關法令之研訂與修正」、「勞動調解委員遴聘及研習制度之建置」、「各級法院設置勞動法庭或專股之規劃」、「勞動法庭法官之事務分配」、「法院人力與各項軟硬體及預算經費之配合」、「相關資訊、統計與管考系統之建立與參考資料彙編」及「新制宣導」等在內之七大籌備工作。其中因配合本法之施行陸續增訂或修正之法令共13項，包含「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勞動事件審理細則」、「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加強辦理勞動調解事件實施要點」、「地方法院受理勞動事件事務分配辦法」、「法院辦理勞資爭議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勞動事件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委任律師酬金支給標準」、「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法院行專家諮詢要點」、「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並均配合本法定自109年1月1日施行。

司法院為瞭解法院辦理本法施行準備工作之進度，自108年11月8日起至同年12月24日間，擇定臺灣新北、臺北、桃園、臺南、

高雄及臺中地方法院等 6 所法院進行實地訪視。訪視重點項目包括：1、環境設施：包含勞動調解室數量、視訊設備、席位安排、警鈴設置等。2、勞動專業法庭：確認庭數、股數、庭期配置、各股事務分配之情形等。3、勞動調解委員：遴聘人數、性別比例、職前研習狀況及在職研習、管理機制之規劃及資源之整合等。4、法院輔助人員：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分案人員、訴訟輔導人員人員配置及教育訓練之進度等。5、新制宣導規劃。

司法院利用訪視行程，與法院院長、勞動法庭庭長、法官、科長等人進行座談交流，就準備工作上遭遇之困難因應、各項軟硬體設置之精進，及本法施行後可能面臨之問題等，進行深入討論。相信經由司法院與全國各法院共同積極籌備，應能使本法在施行後得以順利穩健運作，落實勞動事件新制之良法美意。

(二) 人權保障更加完備，刑事訴訟法完成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再審、兩公約等規定之修正

1、增進犯罪被害人於刑事程序中之保護及程序主體地位

為提升被害人於訴訟上的主體性，刑事訴訟法已修正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參與規定，於 109 年 1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其中包含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審判中應注意被害人或其家屬隱私之保護，及得依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利用遮蔽設備，將被害人與被告、旁聽人予以適當隔離等保護措施，及就侵害被害人生命、身體、自由及性自主等影響人性尊嚴至鉅之案件，於現行刑事訴訟法三面關係之架構下，藉由通知訴訟參與人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期日到場機制，使訴訟參與人能全程參與訴訟過程，並賦予相關權利。

2、讓法院更有可能看見無辜者，提高冤案平反的機會

司法肩負藉由公平審判來讓加害人負起責任的任務，司法必須對加害人加以處罰，但也絕對不能冤枉人。過去，有冤者向法院提出再審，可能沒有面對法官、請求法院幫忙調查證據，甚至沒有取得自己案件卷證的機會，聲請就被駁回，為此，刑事訴訟法有關再審程序之規定，已於 109 年 1 月 8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賦予再審聲請人與被告相同的卷證資訊獲知權；規定除了顯無必要者外，法院應通知聲請人及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讓聲請人有陳述意見機會；並賦予再審聲請人得聲請法院調查之權利，且明定法院為查明再審之聲請有無理由，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3、落實兩公約保障人權精神，完善刑事訴訟法規定

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精神，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已於 109 年 1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對於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於刑事訴訟各階段訴訟關係人之相關權益，均有所保障，例如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另審判程序之事實及法律辯論後，應命當事人及辯護人為科刑辯論，且於科刑辯論前，應給予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等規定。

（三）行政訴訟法「都市計畫審查程序」

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都市計畫審查程序部分）及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 14 條之 5 修正草案，於 107 年 12 月 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司法院並定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本次修正，係

因都市計畫之訂定、變更均影響人民權益甚鉅，且過去向來認為都市計畫因屬法規性質，並非行政處分，人民縱認都市計畫違法且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仍須等到後續行政處分作成後，始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撤銷訴訟，為使人民財產權及訴訟權等權利受及時、有效、完整之保障，乃依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之意旨增訂相關規定，使人民就違法之都市計畫，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訴訟以資救濟。修法重點包括：統一救濟途徑、預先解決紛爭、防止發生濫訴之缺失、便利民眾參與訴訟、確保法秩序之安定、迅速的救濟程序、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即時有效之保全程序。

(四) 設置商業法院，妥速解決商業紛爭

為籌劃合於我國國情之商業事件審理機制，以期妥速解決商業紛爭，司法院「推動設置商事法院小組」已就商業法院之層級、管轄、所需法官員額等作成初步結論，並以上開初步結論為基礎，徵詢相關行政主管機關、商業界、公司法學界、商業訴訟實務專家等各界意見後，於 107 年 2 月 13 日組成「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研議小組」，草擬完成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條文（含立法理由），嗣於同年 7 月籌組「商業事件審理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研議上開草案，迄 108 年 5 月 2 日計召開 17 次會議，完成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並於同年 4 月 16 日、19 日、5 月 23 日分別於臺灣橋頭、臺中、臺北地方法院及司法院召開「商業事件審理法初稿說明會」與「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說明會議」。該法草案分為「總則」、「商業調解程序」、「商業訴訟及保全程序」、「商業非訟程序」、「上訴、抗告及再審程序」、「罰則」及「附則」共 7 章，合計 81 條條文。草案於同年 6 月 21 日經司法院第 178 次院會討論通過，於同年 7 月 10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並於同年 12 月 1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制定公布，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商業事件審理法既已完成立法，司法

院將積極辦理訂定相關子法及各項配套措施，期能迅速、妥適、專業審結重大商業事件，提升國家競爭力。

(五) 推動「金字塔型」訴訟制度

民事訴訟部分，為建構民事訴訟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使第一審成為堅實的事實審，第二審為嚴格續審制，第三審為嚴格法律審，以及為解決目前實務遭遇的部分問題，司法院已研擬完成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經 107 年 5 月 31 日第 169 次院會通過，於同年 7 月 1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於 108 年 3 月 25 日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委員相關提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司法院將重新研議。

刑事訴訟部分，為提升審判效能，建構妥速富有效率、嚴謹富有公義的刑事訴訟制度，爰以「明案速判」、「疑案慎斷」為中心思想，依被告對案情有無爭執而適用不同處理流程，建構「分流制刑事訴訟」，以達成金字塔型刑事訴訟架構之改革目標，而研擬完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巡迴北、中、南召開公聽會，向各界說明草案之內容並廣納意見。該草案於 108 年 7 月 29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司法院將重新研議。

行政訴訟部分，司法院已研議完成行政訴訟金字塔型結構修正條文，修正重點包括：1、建構金字塔型的訴訟結構。2、完善替代裁判之紛爭解決機制：強化行政訴訟和解制度，並增訂行政訴訟調解制度。3、新增專家參與制度。4、促進訴訟程序：明確化行政法院職權調查與當事人協力義務，增訂以科技設備傳送書狀，及以法庭錄音、錄影代替筆錄，並擴大視訊審理的範圍、簡化當事人書狀及裁判書製作、增訂裁判正本之形式與送達方式等。修正草案經司法院 107 年 6 月

26 日第 170 次院會通過，於同年 8 月 2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並於 108 年 3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嗣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而未能及時完成立法，司法院將參酌各界建議，積極研擬條文內容賡續推動立法作業。

(六) 研議修訂憲法訴訟法相關子法

憲法訴訟法於 108 年 1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定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大法官審理案件全面法庭化。為使新制正式施行時運作順暢，司法院已著手研議規劃相關配套措施。考量憲法訴訟法授權訂定之相關法規均涉及憲法法庭審理程序之實務運作，爰邀集實務界大法官及學術界之憲法專家，組成憲法法庭審理規則暨相關子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就憲法訴訟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子法如憲法法庭審理規則、憲法法庭書狀規則及憲法法庭審理流程等進行廣泛討論，亦同時全面檢修相關法令，期能建構憲法訴訟新制完善之配套措施，以提供人民更周全及優質的權利保障制度。

(七) 積極研修法官法相關子法及規劃配套措施

法官法部分修正條文經立法院於 108 年 6 月 28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08 年 7 月 17 日公布，本次共計新增 17 條、修正 33 條、刪除 1 條，是 101 年 1 月 6 日法官法施行以來第 1 次修正，期能建立外部參與多元、程序保障周全、懲戒流程加速、處罰即時有感之新時代法官監督淘汰機制。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依法官法第 103 條第 2 項規定，除第 2 條、第 5 條、第 9 條、第 31 條、第 43 條、第 76 條、第 79 條及第 101 條之 3，自公布日施行者外，其餘條文自公布後 1 年施行。修正後須配合研修之相關子法包括：

1、修訂部分：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遴選未具擬任職務

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法官辦法、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法官代表票選辦法、法官遴選辦法、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法官遷調改任辦法、法院庭長遴任辦法、法院庭長任期調任辦法、法官會議實施辦法、法官評鑑委員會法官代表票選辦法、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法官職務評定辦法、法官法施行細則、法官評鑑委員會分案實施要點、職務法庭席位布置圖、職務法庭懲戒及職務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職務法庭辦理懲戒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職務法庭辦理職務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職務法庭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等。

- 2、增訂部分：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倫理規範、職務法庭參審員倫理規範、職務法庭參審員費用支給辦法、法官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等。
- 3、廢止部分：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請求個案評鑑法官許可辦法、各級法院法官評核辦法。

本次法官法修正異動條文達 51 條，須配合研修之子法達 30 項，目前已完成法官遴選辦法、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法院庭長遴任辦法、法院庭長任期調任辦法、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法官代表票選辦法、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等子法之修訂，並已廢止各級法院法官評核辦法，其餘部分刻正積極研修中。

(八) 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公布，配合修訂相關子法與新制配套措施，並與行政機關建立聯繫機制，協力落實新法

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條文已於 108 年 6 月 19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

布，因應新法修正後，已積極辦理相關事項：1、研訂修正各項子法、聲請書狀例稿、審判資訊系統。2、建立司法院與行政院所屬法務、警政、衛生福利、教育、勞動等相關部會之聯繫平台，開會研商及協力進行各項修法新制之法令規定、組織人員整備及相關配套措施。3、配合新制推動，辦理修正新制研討、應各機關邀請講授、宣導修正新制，並研訂修法後之人員研習訓練內容，積極推動新制各項措施。

(九) 接續各法院辦理之實務模擬法庭，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校園推廣計畫」，加深制度宣導效果

為提升司法之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與信賴，司法院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公布「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初稿，於 107 年 4 月 25 日與行政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其後並歷經數次審議。

同時為使審、檢、辯三方熟悉草案之實務運作，並使民眾藉由參與瞭解制度內容，自 106 年 11 月起至 108 年 6 月止，各地方法院已辦理兩輪次、共計 47 場實務模擬法庭活動。其後為加深校園學子對於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理解，以達制度的宣導效果，自 108 年 7 月起至 12 月止，於全國之國、高中及大專院校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校園推廣計畫」，總計已舉辦 70 場次校園模擬法庭活動、約 5,224 人參與。

至於「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雖司法院積極溝通協調、尋求共識，但仍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而未能完成立法，至為可惜。

(十) 賡續辦理五年數位與開放政策計畫

在「提升硬體環境及效能」、「加強資訊及資料安全」方面，持續更新、提升各項重要的資訊資安基礎設施；在「升級資訊系統及服務」

方面，第三代民事執行審判資訊系統已完成推廣，第三代民刑審判資訊系統已完成開發建置並於臺灣高等法院完成試辦及上線作業，司法院全球資訊網網站完成開發建置並正式上線，民事強制執行線上聲請系統已正式上線，其它相關系統也刻正執行編碼轉換為萬國碼的工作；而為了完善並法制化電子卷證系統，已建置電子卷證整合管理及備份管理系統；最後，在「邁向科技與智慧法庭」方面，資料探勘計畫預計透過文字探勘等技術分析裁判書自動萃取量刑因子資訊之專案將重新檢討規劃，此外開放資料及中文語音辨識試辦計畫則已開始進行系統開發建置工作。

除上列所述十大重點改革項目外，另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所歸納的十二項主題，對應相關決議的點次，彙整近半年的改革內容及其進度為「司法院司法改革推動情形說明」，並分就此階段已完成立法或草案的法律案、行政命令案，以及已施行的行政措施等三類型為「司法院已完成與推動中法令與措施一覽表」，以呈現各項改革的具體進度，相關附件請見「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網站 (<https://judicialreform.gov.tw/News>)。經統計司法院推動司法改革工作迄今已修正通過法律類 29 項、已修正通過行政命令 40 項、已實施行政措施類 28 項；另，已提出法律草案類 10 項、已提出行政命令草案類 2 項、規劃中行政措施類 8 項。

二、行政院（法務部與其他部會）部分

在第四個半年，行政院所屬部會持續依循人權保障、追求公義及維護社會安全的理念，推動各項司法改革作為。

法務部於 108 年上半年的司改工作重點共有 10 項，包括：1、改善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的外部監督機制，繼續推動「國民檢察審查會」

制度；2、合理分配檢察資源，成立立案審查中心過濾分流案件源頭；3、提升檢察系統的透明與監督，改革檢察官評鑑與淘汰制度；4、強化司法發現真實的能力，建立科學鑑識之標準作業程序；5、完善證據法則，規劃建立證物監管、保管制度；6、減輕犯罪被害人的痛苦與負擔，繼續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7、落實獄政制度的改革，完成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之修法；8、精進反毒政策的法制，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法；9、提升律師執業的專業效能，完備律師法修法；10、提升檢察官辦案的專業效能，達成營業秘密法修法。

內政部、衛福部、教育部、促轉會、原民會等其他部會亦致力於1、整合專責犯罪被害人保護之警察體系；2、落實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及執行情形；3、成立內政部警察教育訓練課程諮詢會，提升執法品質；4、積極協商建立刑後強制治療適當場所，落實性侵犯再犯預防；5、佈建藥癮醫療及處遇資源，提升藥癮專業處遇量能；6、推動「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強化網絡合作處理兒虐案件；7、朝保護弱勢婦女及兒少方向，研議人工流產同意權修法方向；8、辦理修復式正義宣導及推廣計畫；9、持續調查並撤銷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刑事有罪判決，落實轉型正義；10、保障原住民族文化權及司法權益，積極研議原住民族司法委員會組織設置方案。

以下就行政院在這半年來所推動的重點司法改革項目，摘述如下：

(一) 法務部部分

1、改善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的外部監督機制，繼續推動「國民檢察審查會」制度

當檢察官偵查終結做成不起訴處分時，於有告訴人之不起訴處分案件，依現行刑事訴訟法，因告訴人得向原檢察官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若不服駁回處分之結果，仍可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引進法院審查該不起訴處分，已有足夠之救濟途徑，並使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受有相當程度之外部監督。然對於貪瀆等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因多無得聲請再議之人，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後，雖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上級檢察署檢察長再議，然此為檢察機關之內部監督機制，使得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仍受到外界不少質疑。

引進檢察官以外之國民，審查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行使之合法性與妥當性，於無告訴人之重大不起訴處分案件，建立一套外部、獨立之監督機制，綜理我國現行制度、實務運作及法律文化、社會條件，法務部已擬定「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共分 10 章，計 56 條。

2、合理分配檢察資源，成立立案審查中心過濾分流案件源頭

為發揮檢察效能，並合理化檢察官工作負擔，法務部積極研議於各地檢署成立「立案審查中心」，以「明案速辦、疑案慎斷」之思維，發揮團隊辦案的功能，由一位主任檢察官帶領數位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專責將地檢署受理之案件進行分流，並直接處理濫訴、簡易及自白案件之偵查與結案，以避免民眾受無益或長期訟累，同時合理化偵查檢察官之案件負擔，以期強化檢察人力運用之效能，將檢察署主要的人力與物力，用在處理被告否認犯行或重大矚目、複雜案件之偵辦。107 年 8 月 29 日起擇定新北、桃園、臺中及橋頭地檢署試辦 1 年，並於 108 年 4 月 1 日、7 月 15 日二度舉行試辦成效評估會議，綜整試辦成果後，推行至全國第一類地檢署實施。自 108 年 9 月起正式實

施審查中心制度，臺北、士林、桃園、臺中、彰化、臺南、高雄、橋頭地檢署因應各自區域特性、收受案件種類與偵查輔助人力之分配來實施審查中心制度，新北、屏東地檢署配合偵查輔助人力之增補時程，亦於109年1月實施。該制度實施後，108年9月至12月間第一類地檢署偵查檢察官每月平均收案件數分別為75.21%、67.79%、65.19%、48.88%，足見檢察官收案件數確有逐月下降趨勢，以期減少檢察官處理瑣碎濫訴案件的負擔，集中心力精緻偵查。

3、提升檢察系統的透明與監督，改革檢察官評鑑與淘汰制度

為維持高素質之檢察官人力，除從相關人事制度著手，自考訓階段延攬優秀人才外，在不影響司法獨立之前提下，應輔以必要之監督及淘汰。108年6月28日法官法部分修正條文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建立外部參與多元、程序保障周全、懲戒流程加速、處罰即時有感之新時代司法官監督淘汰機制。其主要內容如下：

(1) 評鑑制度：

- ①. 本項制度最大變革，首推開放訴訟案件當事人得直接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個案評鑑，而不須再透過民間團體或其他陳情方式為之，從當事人之視角提出檢察官可能之違失情事，以匡補司法體系內部自律及監督廣度之不足。
- ②. 在評鑑程序部分，則堅守法律見解不得作為個案評鑑事由之底線，同時設計相關篩選機制，避免當事人藉由浮濫提出評鑑請求干擾訴訟程序之進行。另就成案審議之案件，也注重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並強化請求人之程序參與權，俾評鑑委員於個案評鑑及決議前，得以充分瞭解相關資訊及各方意見，作成妥

適之判斷。

- ③. 為使評鑑委員能整體評價檢察官全部違失行為所彰顯之人格，以決定檢察官應負擔之責任，也增訂評鑑委員對於成案審議之案件，為確定違失行為模式之必要，或已知受評鑑檢察官有其他應受評鑑之情事時，得就未經請求之違失情事，併予調查及審議。而在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作成決議，認受評鑑檢察官應受懲戒時，得直接報由法務部移送職務法庭審理，無須再經監察院進行彈劾，進一步提昇懲戒案件審理之效率。

(2) 職務法庭：

- ①. 本制度最重要之變革，係將職務法庭從一級一審制，變更為一級二審制，創設職務法庭裁判之審級救濟，以發揮糾錯或權利保護功能。
- ②. 另外，職務法庭受理第一審之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時，由二位參審員與三位職業法官共同組成合議庭審理，以廣納多元觀點，提昇職務法庭懲戒判決之公信力。
- ③. 在懲戒處分之選擇上，增加對於已離退之受懲戒者，得處以剝奪退休給與之處分，使懲戒判決能夠真正發揮處罰之效果；另為防堵應受懲戒法官藉由退休或資遣，逃避懲戒之不良後果，亦將限制申請退休、資遣之時點，提前至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時，並增訂對受懲戒判決時已離退者之追繳退休給與制度。

因應法官法評鑑制度修正施行，法務部配合增訂及修正相關子法之內容暨時程如下：

- (1)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代表票選辦法：業於109年1月31日前修正完成。

- (2)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代表票選辦法：業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修正完成。
- (3)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前修正完成。
- (4)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前修正完成。
- (5)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倫理規範(新增)：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前制訂完成。

4、強化司法發現真實的能力，建立科學鑑識之標準作業程序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之「法醫病理實驗室」、「法醫毒物實驗室」及「DNA 實驗室」等三個實驗室於 100 年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下稱 TAF)認證，實驗室各項活動均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鑑定品質與技術符合國際水準。該所各專業組也依業務需要及自我要求品質提昇，逐年向 TAF 申請增項認證，以因應實務案件需求。目前，血清證物組之「DNA 實驗室」通過認證項目計 6 項，為國內法醫 DNA 認證項目最多單位。毒物化學組之「法醫毒物實驗室」通過認證項目計 33 項，為全國毒物認證項目最多之鑑識單位。108 年 12 月該所毒物化學組再向 TAF 申請農藥及新興毒品共 5 項增項認證，目前由 TAF 評鑑中。此外，法醫病理組為提昇我國法醫解剖鑑定品質，於 107 年 8 月 9 日以法醫理字第 10740000630 號函檢附「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解剖遺體作業流程」予各解剖法醫師參考。

為精進鑑定品質，法醫研究所將繼續鼓勵所屬專業單位積極建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向 TAF 申請認證。同時，實驗室定期接受 TAF 監督評鑑或展延認證評鑑，以持續維持實驗室認證品質。

5、完善證據法則，規劃建立證物監管、保管制度

法務部於 108 年 4 月 22 日邀集司法院等機關，召開「研商證據監管連續性相關會議」，與會機關咸認現行證物管理監督機制及規範，運作上並無困難，宜在現有制度之基礎下加以改善或精進較為可行。

法務部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邀集檢察機關「研商精進證物監管同一性會議」作成結論，決議在現行不修法狀況下，以數位照片建檔保存確保證物同一性，由檢察機關朝此方向努力。另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邀集司法院、司法警察機關，配合辦理上開入庫作業。並將臺中地檢署無線射頻辨識(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數位化管理作法提供司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評估，逐步編列預算，未來朝此方向推行。

臺中地檢署之贓證物庫數位化管理計畫，目前正積極實施中。另就證物監管連續性研擬立法之必要性，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以委託研究案之方式，請專家學者深入研究外國立法例，作為我國法制化之參考。

6、減輕犯罪被害人的痛苦與負擔，繼續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

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核定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後，法務部於 108 年 2 月 14 日邀集所屬檢察機關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辦理「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說明會」；再於 108 年 2 月 23 日、24 日舉辦「犯罪被害人保護現況與前瞻暨主任委員業務研討會」，向所屬檢察機關首長說明保護方案。該方案公布後，各地檢署陸續拜會轄區內警察局、社會局等相關單位，以建立各機關共同辦理被害人服務模式，期能建立被害人無縫接軌之服務；另法務部於「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各項特殊需求面積設置基準表」草案中，亦將方案中各地檢署應設置溫馨談話室等需求納入。為掌握保護方案

辦理情形，保護方案修正後新增之項目，如強化被害人服務網絡，各地檢署及犯保協會陸續與縣(市)政府、移民署等機關或民間團體，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連繫平台；在強化被害人知情權部分，積極落實或協助有關被害人之保護權益告知，及告知訴訟或執行資訊。建立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等。有關 108 年度之執行情形已函請相關部會於 109 年 2 月 15 日前提供法務部彙整後陳報行政院。

刑事訴訟法中被害人訴訟參與之相關規定，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109 年 1 月 8 日總統公布，10 日施行，就重大案件引進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使特定犯罪之被害人得全程參與審理過程，並賦予其對於準備程序事項、證據調查及科刑範圍等陳述意見之權利；另賦予得選任代理人及閱覽訴訟卷證，使其瞭解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卷證資料內容；規定於偵查及審判中應注意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之保護，及開庭時得利用適當遮蔽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旁聽人予以適當隔離，保護其隱私；並使具有一定親屬關係、專業之人或得被害人信賴之人得陪同被害人在場。此次修法通過後，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明文賦予被害人程序主體地位，使我國對於被害人權利之保障更向前邁進。未來法務部將繼續致力於完善被害人相關之保護措施，秉持司法為民之理念，落實溫暖而富有同理心之司法。

7、落實獄政制度的革新，完成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之修法

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正草案中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653、720 及 755 號解釋意旨，明定受刑人及被告申訴及司法救濟途徑；另為保障受刑人秘密通訊自由，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意旨，增列檢查受刑人書信之方式；並研議建立監所外部視察機制、正式將個別處遇計畫入法，以期促進矯正體系現代化，提升復歸社會效能。另在草

案中增(修)對收容人人權保障及相關措施之規定。

上開法案經行政院邀集民間司改團體及各相關機關，密集召開 25 次會議審查，於 108 年 3 月 6 日共同審查完竣，4 月 1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 12 月 10 日及 17 日三讀通過「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公布，自公布日後 6 個月施行。除讓我國矯正制度更加透明及完備外，更有助於收容人人權之保障、矯正處遇之有效發揮及復歸社會目的之達成，而具體貫徹我國人權立國的宗旨，實踐民眾對司法改革的期待。

8、精進反毒政策的法制，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法

「新世代反毒策略」在法制面，法務部已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條文，經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三讀通過，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公布，修法重點包括：

- (1)縮短新興毒品之列管時程；
- (2)強力打擊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行為並剝奪其不法利得；
- (3)提昇新興毒品之檢驗量能及技術，並可於判決確定前提前銷燬毒品；
- (4)以多元處遇之方式協助毒品施用者戒除毒癮等。

臺高檢署已建置完成全國共 6 區的區域聯防辦公室，逐步整合全國及各地資料庫情資，協助(調)跨區資料整合分析，定期、不定期統合六大緝毒系統同步或個別區域查緝掃蕩，全力壓制毒品犯罪。另於 107 年起迄今執行 4 波安居緝毒專案，成效卓著。

前開反毒政策執行之具體成果反應在兩個方面：一是初犯施用各級毒品總人數有下降現象；二是因新興毒品死亡的人數有效降低。為

防制新興毒品氾濫，政府從列管、檢驗、查緝、宣導、法制等各個面向全面向毒品宣戰，而為使毒品施用者在不脫離工作及家庭等狀況下戒除毒癮，復歸社會，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正提高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比率，幫助遠離毒害。

9、提升律師執業的專業效能，完備律師法修法

配合司改有關提升律師專業能力、落實律師淘汰制度、強化律師公益服務之精神以及律師資訊透明化之決議，法務部積極推動律師法之修法，並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公布，相關修正如下：

- (1) 提升律師專業能力：律師於執業期間應持續參加在職進修，未依規定完成進修者，得命其停止執業。另外，律師進修專業領域課程後，得取得專業證明；專業領域進修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
- (2) 強化律師公益精神：律師應參加社會公益活動；公益活動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
- (3) 落實律師淘汰制度：
 - ①. 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裁判確定者，不得請領律師證書；已任律師者，法務部應於 2 年內廢止其證書。
 - ②. 凡涉犯貪污、行賄等特別重大犯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法務部可停止其證書申請之審查；已執業之律師，律師懲戒委員會則可命其停止執行職務。
 - ③. 全國律師聯合會設立獨立行使職權之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處理

律師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申覆案件，並加入三分之一以上非律師的外部委員以增加其公正性。

(4) 律師資訊透明化：法務部應建置律師資料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公開律師的重要資訊讓民眾可上網查詢。

為確保民眾於委託律師辦理法律事務時，可即時查驗律師身分真偽及追蹤律師證書之有效性，避免遭受「假律師」欺騙的風險，本部於109年1月1日上線建置「律師查詢系統」網站，結合新興科技-區塊鏈，運用區塊鏈之公開性、不可竄改性、可追蹤性等認證技術，以協助民眾核實確認律師證書資料，提升委託民眾與律師間之互相信任，增進公共利益。

10、提升檢察官辦案的專業效能，達成營業秘密法中增訂「偵查保密令」之修法

鑑於現行營業秘密法並無「偵查中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檢察官偵辦營業秘密案件時，對於接觸偵查資料之相關人士，無法命其踐行保密之義務，導致營業秘密所有人憂心其營業秘密嗣後可能遭揭露，也影響偵辦之效率及正確性。為兼顧發現真實與營業秘密證據資料之秘密性，法務部持續研擬並推動相關立法，並積極與司法院及營業秘密法主管機關經濟部溝通協調，最終獲得立法院支持，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108年12月3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9年1月15日總統公布，增訂「偵查保密令」制度，重點如下：

(1) 檢察官偵辦營業秘密案件認有必要時，對於已接觸偵查資料之告訴代理人、辯護人等訴訟相關之人，得核發「偵查保密令」。

(2) 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就其接觸之偵查內容，不得為偵查程序以外

之目的使用，且不得揭露予他人。

- (3)違反偵查保密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在境外違反偵查保密令之行為，亦受處罰。
- (4)偵查保密令得於偵查中及偵查終結後變更或撤銷，且於案件起訴後得與法院核發之秘密保持命令相銜接。

本次修法通過後，有利於大幅提升檢察官偵辦營業秘密案件之效能，同時強化對企業內部機密之維護，提升我國對於營業秘密的保障程度及當事人之權益維護。

除上列所述十大重點改革項目外，另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所歸納的十二項主題，對應相關決議的點次，彙整近半年的改革內容及其進度為「法務部司法改革推動情形說明」，並分就此階段已完成立法或草案的法律案、行政命令案，以及已施行的行政措施等三類型整理為「法務部已完成與推動中法令與措施一覽表」，以呈現各項改革的具體進度，相關附件請見「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網站(<https://judicialreform.gov.tw/News>)。經統計法務部已修正通過法律類 19 項、已修正通過行政命令類 21 項、已實施行政措施類 84 項；另，已提出法律草案類 9 項、已提出行政命令草案類 2 項、規劃中行政措施類 8 項。

(二) 其他部會部分

1、整合專責犯罪被害人保護之警察體系（內政部）

近年來犯罪被害保護議題益趨重要，鑒於犯罪被害保護官及家庭暴力防治官分別隸屬於警察分局偵查隊及防治組，偵查犯罪與被

害保護的角色性質迥異，犯罪被害保護成效有待加強。內政部警政署委託中央警察大學章教授光明研究團隊辦理「警察機關協助被害人工作之研究」案，研究建議整併家防官及犯保官，業於108年12月提出研究報告並審查通過。內政部警政署預定於109年12月前據以規劃警察分局家防官擔任犯罪被害人聯繫窗口，由偵查隊及管轄分駐（派出）所於案件之受（處）理流程中，提供被害人所需要之訊息與保護，另就保護處理流程、組織設計及勤業務分工等進行規劃、協調與執行，藉由整合婦幼專責警察及犯罪被害保護官，形成扶助弱勢被害人保護之警察體系，期能讓被害人及其家屬感受政府有溫度之關懷協助。

2、落實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及執行情形（內政部）

自108年6月15日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正施行後，提供更明確及嚴謹的規範，使警察機關於發布刑案新聞時有所依循；為使相關規定得以具體落實，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刑案偵查不公開及新聞處理專業講習」訓練計畫，於108年4月23日、24日分4梯次針對各警察機關發言人、業務單位及偵查隊主管(副主管)，共計792人實施專業訓練。另為強化檢討機制，由各警察機關成立之偵查不公開督導小組每季召開檢討會議，統計自108年6月15日起至12月31日止，內政部警政署針對各警察機關發布刑案新聞疑涉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自行檢討查處計21案，並於109年2月24日彙整各該查辦處分情形，撰擬檢討報告公布於機關官網。內政部移民署官網亦設有「偵查不公開執行情形專區」，如所屬有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等相關規定之查辦及處分情形，將隱匿案內相關人員之識別資訊後，每半年公布於網站，並將持續利用集會或於執行專

案行動前，轉知所屬確實遵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

3、成立內政部警察教育訓練課程諮詢會，提升執法品質（內政部）

臺灣進入民主社會之後，警察人員經常面臨很多的挑戰，過往警察人員所接受之教育訓練，類軍事教育訓練模式，與公民社會有所落差，警察教育訓練宜兼顧民主、人權、專業精神。因此，為強化警察教育訓練機制、提升員警執法品質及精進警察教育內容，我們邀集了警政、成人教育、心理學、人權、體能訓練、社會科學等專家學者及學生代表，成立了「內政部警察課程教育訓練諮詢會」，一同協助規劃、審議及監督警察教育課程、師資、培訓與訓練方向。內政部於108年11月29日召開108年度會議，會中除討論107年度會議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外，並決議警大及警專應培養學生自主訓練、改善教學方式、納入溝通能力與技巧相關課程、通盤規劃整體體能訓練課程等，期望能提升員警執法品質，確保民眾安全及權益，以符合現代社會對執法者之期待。

4、積極協商建立刑後強制治療適當場所，落實性侵犯再犯預防（衛福部）

衛福部已再次向醫療機構調查承作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意願，於108年8月與法務部矯正署至宏○療養院、迦○醫院實地履勘，復安排2家醫院醫療團隊至臺中監獄實地參訪培德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辦理）、大肚山莊（委託草屯療養院辦理），以協助瞭解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治療處置、安全管理等業務現況，強化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推動共識。

5、佈建藥癮醫療及處遇資源，提升藥癮專業處遇量能（衛福部）

衛福部於 108 年 8 月及 11 月已分別再補助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及衛福部玉里醫院設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加上 107 年補助之 4 家，共計 6 家，期強化藥癮醫療服務量能，提高個案就醫便利性。此外，考量需安置並予以長期復健治療之藥癮個案需求，除於 108 年 10 月補助衛福部草屯療養院擴充現有茄荖山莊收治量能量，由原 30 床增加至 60 床外，亦於同年 10 月及 11 月，另再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等 5 家民間機構及草屯療養院，辦理「藥癮治療性社區服務模式多元發展計畫」，共提供治療性社區收治處所 16 處，計 289 床（含男性 233 床、女性 56 床）。

6、推動「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強化網絡合作處理兒虐案件（衛福部）

因應 108 年 4 月兒少權法修法，新增司法早期介入兒虐案件機制，衛福部於 108 年 10 月訂定並全面實施「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以強化社政與檢警、醫療、教育等網絡單位，針對訪視顯有困難、行方不明、高受虐風險等案件之合作，透過即時聯繫及定期召開網絡會議等方式保護兒少安全。

7、朝保護弱勢婦女及兒少方向，研議人工流產同意權修法方向（衛福部）

有關已婚者及未成年人施行人工流產，是否須經配偶或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議題，鑑於過往對保障胎兒生命權或女性生育自主權之討論，因未能獲得共識，致修法進度受限之前提下，衛福部基於保護受迫之弱勢婦女及兒少（如受家暴或遭法代性侵者），依司改決議

研擬人工流產決定權第三方機制，經多次召開會議與相關專家、團體及部會共同研議，決議：應就無法或困難取得施行人工流產同意權之不同樣態下，研擬可行之配套措施，爰衛福部委託專家辦理「弱勢婦女及兒少之人工流產同意權樣態分析及配套建議」計畫，並於108年12月邀集醫學、法律、婦女及兒少領域專家、法官、檢察官及NGO代表，成立專家小組，將於109年上半年召開會議，就上述計畫成果進行討論，以作為後續修法參據。

8、辦理修復式正義宣導及推廣計畫（教育部）

教育部國教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校園修復式正義補充教材暨實施機制研發計畫」，開發修復式正義融入跨領域／學科單元主題之教案示例及補充教材，並發展具修復式正義及人本精神的輔導實施機制，協助學校及現場教師遭遇校園衝突及霸凌事件時，能更有效進行教育及輔導工作。108年計畫目標產出為：(1)編撰修復式正義融入跨領域教育議題之單元主題補充教材及教案示例。(2)在校園既有的輔導機制中，研擬修復式正義實施於校園霸凌及衝突事件之機制及建議。本計畫發展教案示例及課程融入工作手冊，未來將供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納入課堂教學使用。本計畫於108年8月5日及108年8月22日辦理（北區、南區）「課程研發團隊焦點團體會議」，以確定教材撰寫教師名單。本計畫共有13位教師參與撰寫計畫。

為建立化解校園衝突之支援平臺，教育部於108年6月起委託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試辦，以推廣修復式正義擴大運用於校園霸凌個案處遇的可行性，辦理「108年度修復式正義校園運用與推廣實施計畫案」，並於108年12月19日辦理成果發表會，成果包含校園修復式案件計34案服務模式說明(和平圈、同儕陪審團與調解復和會

議等相關修復模式)、校園專業培力課程(每月 1 次修復小組專業培育工作坊,由輔諮中心擔任資訊分享平臺,蒐集司法矯正或相關網絡單位調解與主持相關訓練資訊供修復小組與種子人員使用)、校園巡迴宣導課程計 25 場次(全市性校園行政團隊、校園、社區宣導)、校園專業種子人力初進階培訓課程各 3 場次(修復式正義校園種子人員)、校園培力與示範學校(鼓勵有意推動修復式正義實踐之學校,視需求提供相關培力訓練計畫)。

透過臺南市執行經驗作為議題研討與執行成果之分享,期能提供各地方政府透過業務觀摩及經驗分享培植縣市修復式正義促進者,建立化解校園衝突之支援平臺,解決校園危機事件,共同營造「凡事有商量、復合有方法」的友善校園文化。

9、持續調查並撤銷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刑事有罪判決,落實轉型正義(促轉會)

過去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受難者所受刑事有罪判決,除少數待查證之案件外,大致均經促轉會 4 次公告撤銷完畢。

此後,促轉會持續依法調查過去未獲賠償或補償之案件,自 108 年 6 月 12 日起迄今,已陸續通過黃行希君等 6 人之刑事有罪判決(裁定),屬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裁定),依法視為撤銷,決定書均公開於促轉會網站,後續將擇期彙整辦理公告事宜。

10、保障原住民族文化權及司法權益,積極研議原住民族司法委員會組織設置方案(原民會)

依據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點次 11-2「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

議增設原住民族司法諮詢委員會，於認定案件是否為文化衝突案件有疑義時，得請原住民族司法諮詢委員會出具諮詢意見或提出文化抗辯是否成立之意見，作為辦理案件參考依據。」關於增設原住民族司法諮詢委員會，原民會已委託東吳大學進行研究，研究項目包括：1、探討「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與「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承辦)」運作現況與分析；2、跨國比較原住民族司法權益保障等相關制度、政策或法令；3、徵詢民眾與專家學者意見。另原民會已完成原住民族司法座談會 20 場次，並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辦理研討會，邀請林前大法官錫堯、賴前大法官英照、林法官孟皇、錢法官建榮、蔡檢察官啟文及湯律師文章等一同與會探討原住民族司法諮詢委員會之組成與定位，以及原住民族司法諮詢委員會組織法規草案之探究等事項。

行政院其他部會此階段已完成立法或草案的法律案、行政命令案，以及已施行的行政措施等三類型整理為「行政院其他部會已完成與推動中法令與措施一覽表」，以呈現各項改革的具體進度，相關附件請見「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網站 (<https://judicialreform.gov.tw/News>)。經統計行政院其他部會已修正通過法律類 5 項、已修正通過行政命令類 18 項、已實施行政措施類 40 項；另，已提出法律草案類 4 項、規劃中法律類 4 項、規劃中行政措施類 4 項。

參、代結論：未來半年司法改革的規劃與展望

以上所舉近半年來司法改革的重點，只是落實司法改革理念，其中犖犖大者，我們當然瞭解，民眾對於司法的期盼，絕對不僅於此。

所以，展望未來半年，也將針對各個不同面向，做出完整的規劃，持續進行司法改革工程，舉其要者摘述如下：

一、司法院部分

(一)持續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完成立法及各項制度推廣活動

雖前述草案推動立法未竟其功，司法院仍將持續致力促成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早日完成立法，並藉由各種宣傳活動，加深臺灣社會熟悉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精神及內涵，以保持討論與溝通的熱度。另有鑑於 108 年度辦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校園推廣計畫」獲得廣大迴響、成效斐然，109 年度上半年將再次廣邀國中以上各級學校向司法院申請辦理校園模擬法庭及宣導活動，期透過與更多學校合作，充分宣導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理念同時進行校園法治教育之推廣，並作為未來推動立法的基礎。

(二)配合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之建構，強化訴訟審級功能

民事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關於金字塔型訴訟結構修正條文業經司法院 107 年 5 月 31 日第 169 次院會通過，同年 7 月 1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司法院將重新研議。另為利新法施行，將預先研擬規劃各項配套措施及舉辦研討會，充分宣導新法之精神及內涵，以提供第一、二、三審法官參考，期使實務運作更為順暢。

司法院將持續推動刑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以「明案速判」、「疑案慎斷」為中心思想，依被告對案情有無爭執而適用不同處理流程，明案淺流的處理程序特徵取其「妥速」，強調妥速審結，由法官基於

公正立場，發揮澄清、照料義務，本於職權維持程序之適法性及合目的性；疑案深流的處理程序特徵重在「嚴謹」，強調程序適正深化當事人進行主義，以堅實第一審為事實審中心。為避免第二審因現行覆審制，須重複踐行一審已進行之證據調查，徒增當事人無謂之勞費，進而使司法資源得以作更有效之利用，第二審採行「事後審兼續審制」，第三審採行「嚴格法律審兼採許可上訴制」之金字塔型訴訟架構，建構一個因案制宜妥速富有效率，嚴謹富有公義的訴訟制度。

現代合理而有效率的行政訴訟制度，應以第一審行政法院為事實審中心，最高行政法院為法律審，專注於重要的法律解釋與適用，並統一法律見解。行政法院的審級分工宜建構為金字塔型的訴訟結構，以形塑堅實的第一審行政法院與發揮法律審功能的最高行政法院為目標，強化促進訴訟程序及替代裁判之紛爭解決機制，並採行專家諮詢、行政訴訟之調解、部分許可上訴制、終審法院裁判得附具不同意見書、應行言詞辯論程序等配套制度，司法院將持續相關法案之推動。

(三) 持續推動量刑改革

司法院 108 年 6 月 13 日召開「量刑委員會籌備諮詢會議」，並於 108 年 12 月 5 日籌組「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自 109 年 1 月 6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24 日止，共已召開 3 次會議，並將持續辦理，評估研議未來設立量刑委員會之組織架構、任務目標及職掌權限，以確立未來量刑法制之政策方向，期望透過建構一套明確、完備之量刑準則，達成「罪刑相當、公平量刑」之目標，提升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

(四) 修正刑事補償法，完善無辜受害者補償機制，建置更周全可行之刑事補償制度

人身自由受非法拘束或誤審定罪而受刑罰之人，應有權依法請求填補其損失，考量刑事補償法施行迄今已逾八年，因社會情勢變遷，部分條文已不敷回應需求，為完善無辜受害者補償機制，建置更周全可行之刑事補償制度，司法院提出「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08年11月18日經司法院院會通過，並於108年11月27日送行政院會銜，將於會銜完竣後，送請立法院審議。本次修正重點包括修正補償金額之範圍及審酌事項、增訂因特別救濟程序改判無罪者得請求精神補償法制，並賦予補償支付方式之選擇權及修正聲請重審之開啟要件等，期能深化刑事補償法制，回應國人改革期待。

(五) 完善刑事沒收發還或給付規定，保障被害人權益

因刑事訴訟沒收新制規定，請求發還或給付犯罪所得或追徵財產，須在裁判確定後一年之內提出聲請，但被害人於刑事裁判確定時，不一定有執行名義可供提出。為避免刑事訴訟法第473條沒收發還或給付的規定產生適用上爭議，司法院已研議完成「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471條、第473條」暨「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3條文修正草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將聲請發還或給付之期限延長為執行後2年內，而且依其性質訂定發還、給付或給與之先後順序；另外，超過執行後2年之期間，但未超過10年者，被害人仍可就餘額聲請給付，以保障其權益。上開條文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司法院將重新研議。

(六) 強化鑑定品質，提升鑑定的公信力，避免冤案再次發生

現行刑事訴訟制度下，認定事實為法官的主要任務之一，為了妥適認定事實，於某些個案中，法官必須借重具有特別知識、經驗的鑑定人提供專業上的意見，幫助法官釐清事實。惟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只有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可以選任鑑定人；另鑑定人以用書面

報告鑑定的經過及結果，只有在法院認為有必要的時候，才須到庭說明，因此，鑑定人並不一定要到法院接受當事人的交互詰問，為維護當事人武器平等原則及發現真實，司法院研議完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鑑定部分）暨「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5條文修正草案」，並送行政院會銜。

（七）規劃憲法訴訟新制相關配套措施

為使新制得以順暢運作，於法制面，持續召開憲法法庭審理規則暨相關子法研究修正委員會，並多方參考相關國家的法制及實務經驗，進行憲法訴訟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子法之研修。此外，為因應憲法訴訟新制之施行，總統於108年12月31日公布中央政府總員額法及司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調升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員額上限，司法院將妥為規劃充實憲法法庭審判事務及相關司法行政事務所需之輔助人力及資源。而為充分支援憲法訴訟新制之運行需有完善之資訊系統供大法官及輔助人力使用，以及架構網站提供人民可供公開之資訊，爰籌組憲法法庭電腦資訊系統建置籌備小組，研議開發建置輔助審判所需之憲法訴訟審判作業系統、憲法法庭網站。另為配合法庭化新制運作，憲法法庭使用空間允宜比照法院公共空間規劃設置，因此，將擴增憲法法庭硬體設備及相關人員之辦公空間，期能完備新制之配套措施。

（八）配合法官法新制運作，落實執行法官法相關規範

108年7月17日修正公布之法官法修法重點在於法官評鑑制度及職務法庭制度之變革，並將於109年7月17日施行，司法院將配合新制運作，建立外部參與多元、程序保障周全、懲戒流程加速、處罰即時有感之法官監督淘汰機制，持續落實執行法官法相關規範。

（九）推動行政訴訟法「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新制順利施行與研擬修

正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並持續研修行政訴訟法

為因應行政訴訟法「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新制修正通過，司法院將研擬修正各項子法及相關配套措施，並辦理新制說明會、相關研習訓練課程以及研討會等活動，俾利新制的順利施行，並將持續研修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以提供民眾更周全行政救濟制度之保障。

(十) 儘速訂定商業事件審理法之相關子法、規劃各項配套工作及宣導活動，使新法順利施行

司法院已於 107 年 7 月籌組商業事件審理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研議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條文，於同年 7 月至 108 年 5 月召開 17 次會議研議，草案於同年 6 月 21 日經司法院第 178 次院會討論通過，同年 7 月 10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並於同年 12 月 17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制定公布商業事件審理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商業事件審理法既已完成立法，未來將儘速進行審理細則、施行細則等相關子法之研修，辦理商業專業法官、調解委員、調查官等專業人員之遴選及專業訓練，並著手法院相關人力及軟、硬體規劃配置事務，以使新法順利施行。

二、行政院（法務部與其他部會）部分

(一) 法務部部分

1、完善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的外部監督機制，建立「國民檢察審查會」制度

我國為民主法治國家，一切公務之行使係受國民之委託，包括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之權能，亦係出自於國民之委託，故引進檢察官以

外之國民，審查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行使之合法性與妥當性，藉此適正檢察官公訴權之行使，並擴大公訴權行使之裁量視角、適時反映民意，提升國民對於檢察機關之信賴度，於無告訴人之重大不起訴處分案件，建立一套外部、獨立之監督機制，考量我國現行制度、實務運作及法律文化、社會條件，法務部研擬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共分 10 章，計 56 條。法務部業函詢司法院意見，持續評估國民檢察審查會設置檢察機關之可行性，將於 109 年上半年積極推動立法工作。

2、切斷外界對司法的干擾，推動妨害司法公正罪章的立法

司改國是會議決議研議相關妨害司法公正罪，包含檢討湮滅刑事證據罪，增訂違背依法所發保全權利命令罪、棄保潛逃罪，並增訂干擾及報復檢舉人與證人罪、司法關說罪。經檢討現行刑法規定，未就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自己刑事案件之證據課予刑事責任，使行為人恃此規定而毫無忌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自己或共同參與犯罪者之刑事案件證據；為保護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對之為騷擾、賄賂等行為，有加以處罰必要，如有其他犯罪行為，更有加重處罰之必要；對於受羈押替代處分或受有罪判決之被告無正當理由而未於指定日期到場者，無相關罰責，造成許多重大案件被告因未受法院羈押，輕易潛逃，嚴重斲傷司法威信；另無正當理由違背法院或檢察官依法所為之應遵守事項之命令，或其他禁止或限制者，影響審判之公正性，並傷害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應加以禁止；對於破壞法庭秩序等之行為，亦斲傷司法尊嚴；犯罪嫌疑人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犯罪調查時，對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為虛偽口頭或書面陳述，嚴重誤導調查方向及結果；又於

司法案件調查、偵查、審判或執行中，利用職位、身分或私人關係，對於該管公務員之決定或處分實施影響，係危害國家司法權之正當行使。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及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促進發現真實，經參酌外國立法例，法務部擬具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 10 章之 1 為妨害司法罪章，目前於行政院審查中，法務部將積極推動立法工作。

3、落實防逃修法，加速擬訂防逃機制的執行細節

刑事訴訟法新增訂之防逃機制，增加多種羈押替代處分，明文授權法官、檢察官得命被告遵守包括：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例如電子腳鐐）、居家監禁、交付護照及旅行文件、禁止處分特定財產等羈押替代處分，且得視被告遵守情形，為變更、延長或撤銷；另明訂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於裁判法院送交卷宗前執行，杜絕逃亡之空窗期；同時亦規定被告經法院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逾 2 年有期徒刑，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者，檢察官得逕行拘提。未來偵審程序中，檢察官或法官於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時，得審酌被告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維護，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藉由科技化的嚴密監控，隨時掌握被告行蹤，使有逃亡之虞之被告，杜絕逃亡念頭，而順利到案執行。法務部將於 109 年上半年持續與司法院共同落實並完善相關執行之細節措施，以有效防止被告逃匿，確保國家刑罰權之實現。

4、貫徹打擊貪腐決心，賡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作業

法務部依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事項，積極研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公私合併版)，經報請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3 日函送

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別於 108 年 5 月 23、27 日 2 次審查會決議修正名稱為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並保留部分條文交由黨團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復於 108 年 10 月 23、30 日召開 2 次黨團協商會議，仍有部分條文未達共識，保留院會討論，惟因屆期不連續而未能及時完成立法，法務部將參酌各界建議，積極研擬條文內容賡續推動立法作業。本部業將本草案列為本會期優先法案，並參酌上屆立法委員之建議研修條文，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現由行政院審查中。

5、運用多元處遇方式，協助毒品施用者戒除毒癮復歸社會

法務部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三讀通過，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公布，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其中為協助毒品施用者戒除毒癮、順利復歸社會，修正使檢察官可彈性運用刑事訴訟法之緩起訴條件，俾使毒品施用者獲得有利於戒除毒品之適當多元處遇，如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並建立為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處遇前之專業評估機制，未來將與相關部會協力完成相關作業辦法，以達成無毒家園之目標。

6、落實獄政革新，研修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法後相關子法

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正案三讀通過，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公布，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讓我國矯正制度更加透明及完備外，更有助於收容人人權之保障、矯正處遇之有效發揮及復歸社會目的之達成，而具體貫徹我國人權立國的宗旨，並實踐民眾對司法改革的期待。法務部將積極研修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相關授權子法及規劃配套措

施，將修法之精神、意旨落實於實務運作，使我國能朝向先進獄政國家之目標邁進。

7、保護弱勢族群在司法中的處境，健全司法早期介入兒虐防制機制

為捍衛兒童生存權益，法務部除要求所屬檢察機關從速從嚴偵辦兒虐案件外，責成臺灣高等檢察署制定全國通案性的偵辦流程-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並於108年4月26日由法務部函頒，於108年5月1日全國實施，以期有效發覺及保全兒虐案件之證據。

針對6歲以下兒童死亡司法相驗案件，建立「6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視機制」，由警察機關報驗時，填報「相驗案件聯絡事項表」，確認死者是否現有或曾有家暴、性侵害、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等通報紀錄，如相驗時，發現死者有外傷情形，則應視具體案情，調取相關病歷資料；檢察機關於相案或偵案終結前，由檢察官督同法醫（檢驗員）填具「6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核表」，以檢視、釐清兒童確切死亡原因。108年7月25日函知各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管理資訊系統業已建置完成，並提供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核表之建置。

後續請臺高檢署研議概括囑託衛生福利部七大區域整合中心（即台大、亞東、林口長庚、中國醫、成大、高醫大、花蓮慈濟醫院）為鑑定醫院之可能性。

8、檢察體系結案方式與時俱進，完成行政簽結明文化

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有關「行政簽結制度之明文化」之決議，法務部邀召集全國第一、第二審檢察機關代表及學者，開會研商擬具刑事訴訟法第261條之1「中止偵查」修正條文草案，將現行檢察官因應濫訴、節約辦案資源之簽結事由、案件類型、結案方式、通知作業、

內部監督等予以明文規定。現已完成行政簽結修法建議案，送交司法院作為修法參考。此外，法務部於108年11月29日出席司法院召開「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第36次會議，與委員會之審、檢、辯、學各方代表共同研討檢察官行政簽結相關規定之修法內容，繼續朝行政簽結明文化方向推進。

9、重視與犯罪被害人有溫度的連結，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系統」

為避免被害人在媒體報導得知案件偵查結果，而有遭意外突襲的壓迫感，爰於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明定地檢署於社會矚目案件偵查終結公告時，宜主動以最迅捷方式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屬，使被害人或家屬在第一時間知悉偵查結果；另為讓家屬安心，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法務部矯正署建立「加害人動態及出監通知機制」，透過系統資料交換，提供被害人有關加害人在監、移監或出監相關資訊。

保障犯罪被害人之資訊獲知，使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能瞭解偵查審判進度、加害人在監動態及假釋程序，得以適時表示意見，法務部「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系統」建置委外服務採購案已完成發包，預計109年10月完成建置。另法務部已草擬檢察機關辦理此平臺業務之相關注意規範，使檢察機關積極推動被害人保護時有相關規範，俾資遵循。

10、強化證據保全，建立完善的證物監管保管制度

為精進刑事案件證物保管之連續性及完整性，法務部持續檢討現有之證據監管及判決確定後之證物保管制度，敦促各檢察機關檢視現

行贓證物收受、移送、保管之流程，請檢察機關贓物庫經管人員於收受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扣案證物時，先行將物品拍照，比對實物是否符合，並將照片存檔；於案件起訴移送至法院時，與法院承辦人員以存檔照片比對移送予法院證物之一致性；於案件確定後執行時，再次以存檔之證物照片加以核對，於確認證物相同性後，俾憑辦理贓證物處理之後續作業，將於 109 年上半年研議在全國檢察機關推廣贓證物庫數位化管理計畫之可行性。

(二) 其他部會部分

1、持續強化偵查不公開教育、檢討及督導機制 (內政部)

偵查不公開規範之落實須要長時間的經營及努力，警察機關將持續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透過各項規定之解析及提列相關案例檢討、研析及策進等，強化員警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認識。在強化檢討及監督機制方面，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將持續針對不當公開或揭露新聞情形主動查處違失，每半年將查辦處分情形公布於官網，共同督促各級警察人員掌握刑案新聞發布尺度及要領，以貫徹新規範之落實。

2、通譯人才資料庫升級及試辦線上司法通譯 (內政部)

通譯為協助新住民或外國人進入司法程序之最基本保障，為能適時提供語言翻譯，內政部移民署於 98 年起建立通譯人才資料庫，目前該資料庫計有 1,799 人，語種包含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等 23 種；至目前統計有 379 個單位向內政部申請資料庫平臺查詢使用權限，累計系統查詢 3 萬 4,647 人次。為積極提升通譯服務及品質，內政部移民署已爭取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新臺幣 450 萬元，辦理通譯人才資料

庫改版升級，108年9月18日及10月2日邀集專家學者、在線通譯人員及通譯需求單位辦理座談會，瞭解通譯需求情境問題，並規劃系統流程及全面性改版裝置，預計109年3月開放部分功能先行運作，同年6月30日完成上線實作。內政部警政署另規劃研議警察機關試行「線上司法通譯」可行性，俾針對特殊語言、地區偏遠或夜間時段等無適當通譯人員可協助情況即時因應。

3、推展多元藥癮處遇方案，建立臨床實徵資料（衛福部）

為落實藥癮多元處遇，立法院於108年12月17日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109年1月15日總統公布，其中第20條及第24條，分別將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再犯定義，由距前次查獲期間5年縮短為3年，及放寬緩起訴附命條件，並增加徵詢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時視需求徵詢相關機關（構）意見之機制，大大增加多元處遇可能性。因應上開條文修正，衛福部將配合法務部共同研議建立藥癮分流處遇，落實多元處遇措施。此外，衛福部將於109年辦理「藥癮醫療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全面上線，除透過資訊系統協助個案藥癮醫療費用補助之請領，俾更擴大受惠人數，降低渠等就醫障礙外，亦期藉由資訊化，蒐集藥癮醫療實徵資料，俾利未來政策規劃之參考。

4、保護國人免於飲酒危害，健全我國酒害防制政策（衛福部）

為健全我國酒害防制法律規範及推動策略，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將參照WHO酒害防制SAFER架構（S-供應限制、A-酒駕防制、F-預防介入與治療、E-禁止酒類廣告、促銷與贊助、R-提高價格），提出「酒害防制政策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並邀集各部會共同檢視國內執行現況，針對現行法令規範不足之處，研提修法建議；並依五大行動綱領

結合倡議活動，提升全民飲酒危害意識，降低飲酒危害，營造健康安全生活環境。

5、保護兒少權益，建構兒童死因回溯分析機制（衛福部）

衛福部國民健康署目前正依「建立中央跨單位與地方政府間之資料提供機制」、「建立兒童死因案件檢視、篩選原則」、「成立輔導團隊協助縣市推動兒童死因回溯」、「建立兒童死亡高危險群之預測與辨識模型」分項策略推動，期以量性及質性資訊統整兒童死因分析結果，提供降低兒童死亡政策轉譯與行動參採應用。各項工作將於 109 年起陸續展開，而檢察機關依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辦理疑似重大兒虐死亡案件之 6 歲以下兒童死因檢核表等相關資料，將應用於各縣市兒童死亡個案討論。

6、朝保護弱勢婦女及兒少方向，研議人工流產同意權修法方向（衛福部）

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將於 109 年上半年召開「弱勢婦女及兒少之人工流產同意權議題」專家會議，並將所獲致共識，提於衛生福利部優生保健諮詢會報告，俾參據決議研提優生保健法修法草案。

7、持續推動修復式正義教育工作（教育部）

教育部將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校園修復式正義推廣計畫，以提升修復式正義在校園衝突暨霸凌事件應用普及性，強化正向管教，營造友善校園氛圍，並進而推廣至社區。

教育部於 109 年度起，委託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支持式修復正義中心」計畫，期能參酌國際修復式正義學院（IIRP）之概念，結合我

國校園文化，研發適合於校園內實施之支持式修復正義模式，並藉由辦理工作坊、協助各級學校教師研發相關教材、教案等方式，培育具備支持式修復正義理念之各級學校教師，讓更多學校投入修復式正義的推動工作。

8、保障原住民族文化權及司法權益，提出原住民族司法委員會組織設置方案（原民會）

為有效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機制，提高司法專業人員對文化衝突之敏感度及原住民族相關專業法律知識，原民會將持續積極研議原住民族司法委員會組織設置方案，委託研究案預計於 109 年 3 月結案，原民會擬於同年 5 月提出原住民族司法委員會組織設置方案並會商司法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同年 6 月依據會商結果，報請行政院核定。

三、結語

本報告分就司法院、行政院（法務部與其他部會）過去半年執行進度的重點項目進行說明，並就未來半年改革的重點項目提出規劃，茲將之製成「司法改革第五次半年進度報告彙整簡表」（如附表），以利了解全貌。

隨著我國法治水準的提升、國民權利意識的增長，司法體制亦應作出相對應的進步。然而現今司法面臨的問題千頭萬緒，我們除將持續落實重要司改政策之外，也會持續與社會各界就各項議題進行溝通對話，透過各種方式讓國人能瞭解司法、督促司法，進而信賴司法。

肆、附錄

附表：司法改革第五次半年進度報告彙整簡表

	司法院	行政院	
		法務部	其他部會
第五次半年執行進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進勞動事件審判專業化 2. 人權保障更加完備，刑事訴訟法完成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再審、兩公約等規定之修正 3. 行政訴訟法「都市計畫審查程序」 4. 設置商業法院，妥速解決商業紛爭 5. 推動「金字塔型」訴訟制度 6. 研議修訂憲法訴訟法相關子法 7. 積極研修法官法相關子法及規劃配套措施 8. 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公布，配合修訂相關子法與新制配套措施，並與行政機關建立聯繫機制，協力落實新法 9. 接續各法院辦理之實務模擬法庭，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校園推廣計畫」，加深制度宣導效果 10. 賡續辦理五年數位與開放政策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善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的外部監督機制，繼續推動「國民檢察審查會」制度 2. 合理分配檢察資源，成立立案審查中心過濾分流案件源頭 3. 提升檢察系統的透明與監督，改革檢察官評鑑與淘汰制度 4. 強化司法發現真實的能力，建立科學鑑識之標準作業程序 5. 完善證據法則，規劃建立證物監管、保管制度 6. 減輕犯罪被害人的痛苦與負擔，繼續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 7. 落實獄政制度的革新，完成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之修法 8. 精進反毒政策的法制，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法 9. 提升律師執業的專業效能，完備律師法修法 10. 提升檢察官辦案的專業效能，達成營業秘密法中增訂「偵查保密令」之修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專責犯罪被害人保護之警察體系（內政部） 2. 落實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及執行情形（內政部） 3. 成立內政部警察教育訓練課程諮詢會，提升執法品質（內政部） 4. 積極協商建立刑後強制治療適當場所，落實性侵犯再犯預防（衛福部） 5. 佈建藥癮醫療及處遇資源，提升藥癮專業處遇量能（衛福部） 6. 推動「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強化網絡合作處理兒虐案件（衛福部） 7. 朝保護弱勢婦女及兒少方向，研議人工流產同意權修法方向（衛福部） 8. 辦理修復式正義宣導及推廣計畫（教育部） 9. 持續調查並撤銷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刑事有罪判決，落實轉型正義（促轉會） 10. 保障原住民族文化權及司法權益，積極研議原住民族司法委員會組織設置方案（原民會）
未來半年規劃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完成立法及各項制度推廣活動 2. 配合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之建構，強化訴訟審級功能 3. 持續推動量刑改革 4. 修正刑事補償法，完善無辜受害者補償機制，建置更周全可行之刑事補償制度 5. 完善刑事沒收發還或給付規定，保障被害人權益 6. 強化鑑定品質，提升鑑定的公信力，避免冤案再次發生 7. 規劃憲法訴訟新制相關配套措施 8. 配合法官法新制運作，落實執行法官法相關規範 9. 推動行政訴訟法「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新制順利施行與研擬修正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並持續研修行政訴訟法 10. 儘速訂定商業事件審理法之相關子法、規劃各項配套工作及宣導活動，使新法順利施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的外部監督機制，建立「國民檢察審查會」制度 2. 切斷外界對司法的干擾，推動妨害司法公正罪章的立法 3. 落實防逃修法，加速擬訂防逃機制的執行細節 4. 貫徹打擊貪腐決心，賡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作業 5. 運用多元處遇方式，協助毒品施用者戒除毒癮復歸社會 6. 落實獄政革新，研修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法後相關子法 7. 保護弱勢族群在司法中的處境，健全司法早期介入兒虐防制機制 8. 檢察體系結案方式與時俱進，完成行政簽結明文化 9. 重視與犯罪被害人溫度的連結，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系統」 10. 強化證據保全，建立完善的證物監管保管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強化偵查不公開教育、檢討及督導機制（內政部） 2. 通譯人才資料庫升級及試辦線上司法通譯（內政部） 3. 推展多元藥癮處遇方案，建立臨床實徵資料（衛福部） 4. 保護國人免於飲酒危害，健全我國酒害防制政策（衛福部） 5. 保護兒少權益，建構兒童死因回溯分析機制（衛福部） 6. 朝保護弱勢婦女及兒少方向，研議人工流產同意權修法方向（衛福部） 7. 持續推動修復式正義教育工作（教育部） 8. 保障原住民族文化權及司法權益，提出原住民族司法委員會組織設置方案（原民會）

